

## 嘉南藥理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102年9月25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91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3年10月22日技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訂

民國93年11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4年01月05日技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訂

民國94年01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03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推動本校研究發展之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研發長為委員兼執行秘書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本委員會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依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案件辦理績效，得由會計室編列預算，酌發委員津貼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政策。
  - (二) 擬定本校中長程之研究發展計畫。
  - (三) 審議有關研究發展獎補助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研究發展處推動、執行。
- 七、校長得聘請各界人士為本委員會顧問，列席指導，得由會計室編列預算，酌發顧問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